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6〕2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对标建设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校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师范类和工科类专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遴选2—3个优势师范专业开展第三级认证对标建设。建设执行期为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二）遴选优势工科专业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数量不限。建设执行期为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二、申报条件

（一）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申报条件

- 1.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在招专业；
- 2.第二级认证有效期内，整改落实到位，年度报备材料规范合格，持续改进机制运行有效，按期通过中期审核，具备扎实第

三级认证对标建设基础；

3.专业依托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点、最近一轮学科评估 C-及以上（满足其中之一）。

4.近两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及以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及以上（满足其中之一）。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报条件

1.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授予工学学士学位、以培养工程师为目标定位、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本科专业；

2.全面落实 OBE 理念，建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专业建设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及对应专业类补充标准的基本要求。

三、建设任务

（一）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建设任务

1.对照第三级认证卓越标准，结合办学基础、二级认证整改成效及三级认证进阶要求，自主、科学拟定年度对标建设任务，补短板、强指标；

2.聚焦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高阶重构、课程与教学体系提质创新、合作与实践深度协同、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卓越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攻坚、示范性教育教学改革案例凝练等方面。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任务

1.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及对应专业类补充标准,深入开展自评自建,组织撰写《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系统整理支撑材料,确保于2026年9月30日前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系统”(<https://eqem.eqea.edu.cn/engineeringLogin>)完成认证申请材料的在线提交;

2.持续深化专业建设,聚焦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撑条件等核心环节,组织撰写《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学习。各学院有组织的开展学习认证标准,精准把握认证内涵与总体要求,全面部署认证相关工作。

(二)组织申报。各学院组织填写《宁夏大学专业建设与认证申报书》(附件1),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与预期成效。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26年4月17日前报送本科生院(德勤楼714室)。

(三)组织评审。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五、经费支持

(一)学校对立项专业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限用于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经国家受理的专业,学校将在课程、教材、实践项目

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投入。

六、工作要求

（一）学院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积极组织申报，成立由院长牵头的认证工作专班，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认证工作成效将作为学校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2061927（6927）

附件：1.宁夏大学专业建设与认证申报书
2.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资料包
3.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资料包

本科生院

2026年4月3日